

教  
财

育  
政

部  
部

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

##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本专科生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财政厅(局),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、财政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财政局,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、财务司(局),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:

为进一步规范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,确保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,根据学生资助管理有关规定,教育部、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9年9月18日

去

三,保证评审工

制定本办法。

四,设立评审委员

成,全面领导评

请评审委员会

学金评审意见。

五,由教师代表

和学生代表

六,研究生国家奖学

七,设立若干评审

八,向评审委员会

九,工作小组对各单

十,工作后,由评审

十一,评审报告。

十二,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

十三,后,由教育部公

告获奖学生名单。

**第四条** 评审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(一)材料的完整性。主要是指上报的材料是否及时、齐全、完备。

(二)程序的规范性。主要是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和审核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程序。

(三)条件的相符性。主要是指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申请条件。

**第五条** 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实行等额评审，每学年评审一次。

**第六条**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(一)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(二)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三)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四)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(五)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**第七条**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：

(一)年级要求：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。特殊学制的学生，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，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

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。

要求: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%的学生,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。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%,但达到前30%(含)且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,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。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,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。

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。具体是指: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,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,在本校、本地区或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,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。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,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论文,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或教材。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(或金奖)及以上奖励。

4. 在发明创造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国家发明专利(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)。

赛中取得显著成绩,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,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。

在艺术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;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;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比赛获得前三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称号。

确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。

各校要根据本办法,制定评审实施方案,成立本校评审领导小组,设立评审委员会。本专科生国奖评审领导小组由各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,相关部门负责指导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的管理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,具体负责评审工作,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。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具体情况合并设立。

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,提出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,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每年10月31日前,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

部门,同时抄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地方高校将评审  
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。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  
、汇总后,于当年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。

**一条** 本办法由教育部、财政部负责解释。

**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  
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》的通知》(教财[2007]24号)、《教育  
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  
》(教财厅函[2010]16号)同时废止。